

团 体 标 准

T/XX—XXXX

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评价要求——肉鸡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for animal friendly transport enterprises - broilers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价原则	1
6 评价指标	2
7 评价方法	6
8 评价结果	6
附录 A(资料性)	7
附录 B(规范性)	8
附录 C(规范性)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乡村发展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评价要求——肉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友好型肉鸡运输企业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本文件适用于肉鸡运输的动物友好型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3168 生猪运输管理技术要求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NY/T 4028 白羽肉鸡运输屠宰福利准则
T/CVDA 57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白羽肉鸡

3 术语和定义

3.1

动物友好型运输

采取低应激措施开展肉鸡的低应激运输流程，减少肉鸡在抓捕、运输过程中由所受外界刺激、机体应激带来的机体损伤和肉质下降的运输方式。

4 基本要求

4.1 选择的肉鸡运输的单位、个人及运输车辆的要求同 GB/T 43168 4。

4.2 企业认可并践行动物福利的基本原则。

5 评价原则

5.1 公正客观原则

评价工作应以现场情况、机构文件、原始记录等客观事实为依据，独立判断，不偏不倚，给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5.2 全面准确原则

评价工作能够反映屠宰厂（场）动物福利水平，从多方面角度分析，确定评价方案和指标，评价结论应全面、准确。

5.3 科学严谨原则

评价人员应具有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法。

5.4 可操作原则

评价指标应具有可操作性，屠宰厂（场）可落地执行。

5.5 定性定量相结合

对指标开展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分。

6 评价指标

6.1 运输前捕捉

6.1.1 抓捕过程宜在低光或蓝光环境下进行。

6.1.2 捕捉方法同 NY/T 4028 4.2。

6.1.3 肉鸡抓捕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鸡群拥挤。当发生拥挤时，应提高鸡舍内的光照强度，让鸡只平静地散开，直到再次抓捕。

6.1.4 抓鸡时不应拉拽笼门，踩踏工器具，损坏笼具等，应轻抓轻放，不应出现抓翅、抛扔、摔打等野蛮抓鸡行为；装筐按抓鸡方向顺势入筐，动作轻柔，鸡头朝上，再装鸡腿。

6.1.5 用传送带出鸡只时，不应从高处直接抛落鸡只到传送带，不应传送带上鸡只数量过多导致拥堵；筐内鸡只不应出现翻肚鸡；抓鸡、合筐、装车时动作轻柔，确保鸡只安全无伤残后方能合筐、装车，筐内不应造成鸡只压头、压翅。

6.1.6 农场安排专人对抓鸡过程进行监督，要求抓鸡工器具、设备、设施性能完好，传送带之间缝隙不超1cm；对野蛮抓鸡等不按规范操作行为及时制止。

6.1.7 应根据每笼装鸡只数规定进行装鸡，并不定期进行抽查，确保每筐数量一致。

6.1.8 在抓捕肉鸡期间，应设法降低噪音、灰尘和抓捕工作人员对鸡只的干扰。

6.1.9 未被抓捕的肉鸡鸡群密度不低于 30kg/m²。

6.2 运输前准备

6.2.1 运输前鸡只饮食和禁食要求同 T/CVDA 57 6.8.6。

6.2.2 采取必要措施维持肉鸡鸡舍内的热环境，例如在鸡舍入口处设置日光屏或窗帘。

6.2.3 在肉鸡的抓捕和装载的各个环节，应尽可能将所有来源的噪音降到最低。

6.2.4 运输车辆应尽可能平静的停靠在养殖场便于装载的区域。

6.2.5 鸡笼内装载密度应考虑季节情况，夏季与冬季宜适当调整装载羽数，确保鸡只可自由蹲下或站立，运输鸡只的车辆和容器应便于通风或者是有充足的通风设施，以保证在运输过程中通风良好。

6.2.6 车辆应有保护动物免受恶劣天气影响的装置和措施，并尽量减少动物逃逸的机会。

6.2.7 运输车辆与笼具再次使用前应彻底消毒。

6.2.8 运输前，应对车辆相关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车头：内部驾驶室门应保持干净整洁，脚垫、坐垫、胶鞋、等所有物品无粪污、血渍和羽毛；外部踏板、门沿无粪污、血渍和羽毛。

——车体：车辆表面、车厢内壁、笼具、中轴间隙、车门闭合处角落位置无肉眼可见粪便、血渍、羽毛或其它污物。车辆检查时，苫布需要撤下或者用塑料布包裹密封。

——底盘和轮胎：车辆底盘、轮胎及挡泥板要求无可见粪便、血渍、羽毛、污物。

——司机及同车人：需将裸露部位，如手部、衣物、鞋底等进行消毒。

6.2.9 运输前，肉鸡承运人应向托运人了解运输肉鸡的相关情况，并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输肉鸡的日龄、密度、数量、总重量；

——核对车辆信息、场次信息、运输路线、票据要求（省界手续、动检取票）；

——屠宰场或农场接收流程、运输责任等信息。

6.3 运输

6.3.1 运输距离应保持在最小限度内。

6.3.2 装载应使用顶部完全敞开的抽屉式笼具。当抽屉闭合时，肉鸡可使用的垂直空间量（以从抽屉底部至其上层抽屉的距离为计量）标准应至少达到 220mm。

6.3.3 笼具装载肉鸡时需由上往下开始装载，每次关闭抽屉时应小心关闭。

6.3.4 托盘内的鸡只密度不超过 $57\text{kg}/\text{m}^2$ 。

6.3.5 在高温天气（超过 25°C ）期间，鸡应在夜间或温度较低时段运输。

6.3.6 运输箱与肉鸡运输要求适应，内壁应光滑平整。

6.3.7 每辆车装载完毕后，应立即离场并避免中途停车，运载途中应尽量保持平稳，减少颠簸，运输时间不宜大于 4h。

6.3.8 对运输途中生病、受伤或者残疾的动物应按照动物福利要求进行卸载，卸载后对生产病、受伤或残疾的鸡只进行人道宰杀。

6.3.9 鸡只到达后由工作人员每半天统计并记录一次鸡只死亡数量，检查鸡只运输途中死亡率。当超过 0.3%时，立即反馈给相关人员。

6.4 人员管理

6.4.1 管理人员应制定动物健康和福利的培训方案，培训和评估应通过正规的研讨会或者在现场由动物健康福利监督员或由其他有资质的培训者执行。

6.4.2 管理人员应熟悉整个抓捕过程中应当遵守标准中对肉鸡的福利准则。

6.4.3 参加肉鸡抓捕和运输的人员应参加岗位工作培训。培训结果应进行书面或口头评估。

6.4.4 处理活鸡的所有人员应接受年度培训和测试。

6.4.5 培训记录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日期、从事培训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员工签名和培训日期。

6.4.6 可指派一名专业监管员对抓捕过程进行监督。

6.4.7 工作人员在抓捕过程中出现的肉鸡福利问题进行记录，并由相关负责人处理。

6.5 车辆配备要求

6.5.1 肉鸡承运人应根据肉鸡月龄、数量、密度，选择相适应的肉鸡运输车辆类型。运输车辆及其车厢应保持良好的机械和结构状况，车厢应能防止笼具滑落，并能保护肉鸡免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6.5.2 运输车辆设计应该保护鸡只在运输过程中免受伤害，所使用的抓鸡笼及其他装卸和运送设备需安全放置，不应遗失或运送过程中异常移位导致鸡只受伤。

6.5.3 运输车辆设计应保护鸡只应不受天气影响。

6.5.4 应使用没有尖锐突起物且平滑安全的系挂装置，避免肉鸡受伤。车辆需要摆渡时，应有充足的安全

保障设施。

6.5.5 车辆应便于彻底清洗和消毒，应配备清洗、消毒设备和消毒药品，以及其他动物防疫设施设备。

6.5.6 车厢应能容纳运输途中的粪污，肉鸡运输车辆还应能防止粪污从厢体侧面外流造成污染。

6.5.7 应符合 JT/T794 的规定，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2 个月。

6.5.8 所有鸡笼应有避免鸡只逃逸的盖子，无笼盖或破损鸡笼不得装鸡，鸡笼不能有锋利的棱角或其他突出物。

6.6 车辆消毒与检验验收

6.6.1 肉鸡卸载后应及时进行清洗与消毒，并进行记录。肉鸡承运车辆需在指定车辆消毒点进行全面消毒并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肉鸡的运输。

6.6.2 应检查整个车辆清洁状况，具体包括：

——车头：内部驾驶室要求干净整洁脚垫、坐垫、胶鞋所有物品无粪污、血渍；外部踏板、门沿无粪污、血渍。

——车体：车辆表面和车厢每层隔板上下表面、车辆外围栏杆、车身外的凹槽、栏杆内侧、底板、底板与中轴间隙、车门闭合处角落位置无肉眼可见粪便血渍、羽毛、污物。

——底盘、轮胎：车辆底盘、轮胎、挡泥板要求无可见粪便、血渍、羽毛、污物。

6.6.3 消毒后注意事项：

a) 时效性：消毒完成后，应在 2h 内抵达肉鸡装卸场；若超过该时效，宜重新进行消毒处理。

b) 途中管控：运输途中不应无故停车，全程应保持车窗密闭。

6.7 个人防护与行为规范

6.7.1 防护装备穿戴：司机及跟车人员进入消毒站前，应穿戴一次性隔离服、鞋套、口罩及手套，避免皮肤裸露或穿着日常衣物接触车辆及消毒区域。

6.7.2 若运输过发病鸡群，司机及跟车人员应升级为佩戴防护面罩并穿戴防水连体服。

6.7.3 人员消毒流程如下：

——脚踏消毒池：通过含 2%氢氧化钠或 5%过硫酸氢钾的消毒池（深度 $\geq 15\text{cm}$ ，长度 $\geq 2\text{m}$ ）。

——手部清洁：使用碘伏或酒精凝胶，持续时间不少于 30s。

6.7.4 若司机近期接触过疫区鸡群或出现发热症状，需主动申报并暂停运输任务。

6.8 车辆与随机物品管理

6.8.1 车辆清理：车厢内无肉鸡排泄物、垫料残留，驾驶室无食品包装等杂物。

6.8.2 设备检查：关闭车窗及空调，收起所有个人物品（如毯子、工具等）。

6.8.3 禁止行为：

——不应携带生鲜食品、活体动物（包括宠物）进入消毒站。

——消毒期间，不应擅自下车或接触未消毒区域。

6.9 信息登记与溯源

运输后应填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a) 车辆备案号；

b) 最近 3 次运输轨迹（需与动物检疫证明一致）；

c) 司机 48 h 内体温监测记录；

6.10 产业可持续发展

6.10.1 水资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水资源使用管理措施，如厂（场）与水资源的相互影响、用于确定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法、处理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式、企业的水资源使用目标等。

6.10.2 物料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物料使用管理措施，如物料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物料管理。

6.10.3 能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能源使用管理措施，如能源对于运营的影响，主要能源类型，能源的获取方式；能源管理；工作人员节能意识及行动等。

6.10.4 其他自然资源消耗

应说明厂（场）活动、产品和服务对其他自然资源的消耗情况，如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海洋资源。

6.10.5 温室气体

应列出排放温室气体相关生产运营活动和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型，纳入考量的气体包括但不限于CO₂、CH₄和N₂O。

6.10.6 减排管理

厂（场）可制定碳排放监测方案，收集生产活动数据，计算不同环节碳排放量，并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管理方针和目标

6.10.7 员工健康与安全

每年应定期开展职业安全风险防护培训，并保证培训覆盖率为100%。

6.10.8 产品安全与质量政策

可披露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保障、质量改善等方面政策，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检测、质量管理认证机制，产品与服务的健康安全风险排查机制。

6.10.9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应制定并实施原材料选择标准，并制定原材料与产成品供应中断防范与应急预案。

6.10.10 应对公共危机

应披露其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的政策、措施和具体贡献成果。

6.10.11 应急风险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描述应急风险管理：

- a) 应急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应急风险评估、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状况等；
- b) 重大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应对预案。

6.10.12 信息披露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描述企业信息披露的组织、制度、程序、责任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及时性等情况。

7 评价方法

7.1 评价指标

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评价指标由 10 个一级指标组成，包括运输前捕捉、运输前准备、装卸、运输、人员管理、车辆配备要求、车辆消毒与检验验收、个人防护与行为规范、车辆与随机物品管理、信息登记与溯源和产业可持续发展，见附录 A，一级指标内的各项要求为二级指标。

7.2 评价赋分

7.2.1 二级指标细分为一票否决项、关键项、一般项和鼓励项。

7.2.2 一票否决项不赋分，其他二级指标赋分要求为：关键项为 3 分，一般项为 1 分，鼓励项 0.5 分。

7.2.3 关键项和一般项的条款要求完全符合的给满分，未完全符合但达到一半以上要求的给一半分数，完全不符合或部分符合达不到一半以上要求的不给分，详细评分要求见附录 B。

7.3 评价方法

评价机构应采取实地检查、资料核查、随机抽查、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每年对已获证农场抽查比例宜在 3%-5%之间。

8 评价结果

8.1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用标准级和高级表示。

8.2 总分/应得分大于 90%，评为高级。

8.3 总分/应得分大于 80%，评为标准级。

8.4 评价结果 3 年有效。

8.5 认定为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后发放的标识见附录 C。

附录 A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评价要求——肉鸡指标

A.1 规定了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评价要求——肉鸡指标见表 A.1。

A.1 动物友好型运输企业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记录	得分
1	运输前捕捉		
2	运输前准备		
3	运输		
4	人员管理		
5	车辆配备要求		
6	车辆消毒与检验验收		
7	个人防护与行为规范		
8	车辆与随机物品管理		
9	信息登记与溯源		
10	产业可持续发展		
合计			

附录 B
(规范性)
评分标准

B.1 评级一票否决项

- B.1.1 发生实际运输车辆与备案车辆不一致情况超过2次。
- B.1.2 故意虐待动物，在卸载、运输过程中虐待猪只致受伤、应激和惊吓。。
- B.1.3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健康检查。

B.2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为标准各条款要求。

附录 C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标识

C.1 动物友好型使用标识见图 C.1。



图 C.1 动物友好型标识